**华容县2016年洞庭湖**

**生态经济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自评报告**

为加强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建设，改善畜禽养殖环境，促进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湘政办函[2016]55号和岳政办函[2016]12号文件精神，我县扎实推进了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对洞庭湖沿岸内湖纵深1000米和农村集中取水点周边1000米范围内畜禽养殖进行拆迁退养，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平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想，湖南省人民政府立足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和湖南“两型社会”建设目标，以源头管控为重点，强化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维护洞庭湖区水环境生态安全。从2016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完成我县洞庭湖区域畜禽养殖退养整治任务，其中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完成洞庭湖区内湖纵深1000米和农村集中饮用水源取水点周边1000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退养工作，2018年实施畜禽养殖场提质改造升级。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入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资金专户，由县畜牧兽医局设立专帐管理。为强力推进退养工作，我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部署，通过畜牧、财政、环保、相关乡镇等多家单位对畜禽退养户摸底采集数据、成立联合核查组核实、电视台公示等程序，将符合奖补条件的61家生猪养殖场（户）由县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和分管县长批准后，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在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资金专户中直接打卡支付，共计拨付畜禽规模养殖场拆除奖补资金1151.35万元。

**三、工作开展情况**

1、认真做好退养规模场的信息采集和核实。2016年5月，县畜牧兽医局严格按照湘政办函[2016]55号文件精神组织专人认真开展了洞庭湖内湖堤岸陆域水平纵深1000米、农村集中饮用水地下水源取水点周边陆域水平纵深1000米范围内养殖场禁养摸底工作。对范围内养殖场每户每间栏舍进行了现场测量、制作栏舍平面图、图片采集等。11月份，县政府组织财政、国土、环保、畜牧等成员单位对退养规模场进行了实地数据核实。我县退养畜禽养殖场共计61户，总面积38499.68平方米。其中生猪养殖户60户，蛋鸡养殖户1户。

**2、制定退养实施细则。**为认真落实湘政办函【2016】55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县在2017年底前完成内湖和农村地下水源集中取水点规定范围内养殖场的退养工作。人民政府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容县畜禽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细则，明确了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单位工作职责，制定了具体工作措施，并以华政办函【2016】60号红头文件下发到了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2、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畜禽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5月18日，召开畜禽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宣传畜禽发展与环境治理的重要意义；10月15日召开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会，进一步完善充实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内容；10月25日召开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并通过《华容县畜禽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细则》和《华容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11月14日召开了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长参加的畜禽养殖场退养工作督战会，要求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继续加大力度，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3、加强退养宣传。**我县采用会议、实地宣讲、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养殖户退养工作的宣传，让养殖户彻底改变“重生产、轻环保”的思想，牢固树立“生产发展与环保治理共赢”的养殖观念。引起全社会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的参与和关注意识，为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严格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为加强我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治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布局。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县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功能区域、城镇规划区等区域划定了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华政办发【2016】14号）。在禁养区、限养区坚决杜绝新建、改扩建养殖场，在适养区新建养殖场坚持“三同时制度”，并严格加强监管。我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为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5、养殖场（户）退养拆除工作有序推进。**为扎实推进洞庭湖区养殖户退养工作，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县畜牧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环保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拆除养殖场共同检查验收，全程监督和把关。全县共发放退养通知书61份，已签订禁养和拆除协议61户，已拆除养殖户61户，拆除栏舍面积38499.68平方米。

四、主要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为搞好畜禽养殖环境综合治理，我县成立了县畜禽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畜牧兽医局，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各司其责，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

**2、强化工作责任。**为确保养殖户退养工作落实到位，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了责任状，明确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落实专门班子具体实施，做到责任任务分解到人，包场包户到人，乡镇环保、畜牧、国土、财政等站所负责人全程参与，确保我县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内湖堤岸陆域水平纵深1000米、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取水点周边陆域水平纵深1000米范围内栏舍面积退养拆除任务。

**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省市县出台了多种奖补政策，退养补偿资金省政府奖补50%，内湖堤岸水平纵深1000米范围内退养栏舍市政府奖补15%，县政府奖补35%，农村集中供水地下水源取水点周边水平纵深1000米范围内退养栏舍县政府奖补50%。

**4、细化补偿标准。**我县根据省市精神制定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对2017年底前主动完成关停退养或异地拆迁的养殖场（户）给予奖励，实施以奖代补，退养补偿标准（参照湘江干流畜禽规模养殖退养补偿标准）：按退养栏舍（加25%的附设面积）实际面积进行补偿，栏舍（含附设建筑物）和养殖设施整体拆除退养。

**5、严格督查考核。**县政府将畜禽养殖环境整治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对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的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由县政府督查室和县洞庭湖区畜禽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督查。对措施不力、进度不快、效果不佳，不能按要求完成各时段工作任务反弹的乡镇，县政府取消其单位和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项目绩效情况

实施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有利于促进我县畜禽养殖持续生态健康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老百姓环保意识日益增强，新增养殖场必须遵循“三同时”制度，地方政府发展养殖依照“三区划定”进行合理布局；生态效益具体表现在：缓解了洞庭湖区域内湖和农村集中饮用水地下水源取水点周边环保压力，提高了老百姓生活质量。养殖户退养后，周边农田地力得到保护，减轻了土地承载量。

2017年8月20日